

长篇反腐纪实

# 让贪官开口

张京文等 口述 顾亦 采访整理

- 让郝和平开口（国家药监局医疗器械司原司长）
- 让曹文庄开口难于上青天（国家药监局药品注册司原司长）
- 让李友灿开口（河北省外经贸厅原副厅长）
- 让陈恩开口死不开口（湛江市公安边防分局原政委）
- 让郑筱萸开口（国家药监局原局长）

主办检察官第一次亲口讲述国家要案审讯细节  
第一部来自一线办案检察官的口述实录  
让贪官开口充满玄机 书中披露重要细节 均经查证绝对权威

中国检察出版社

法

# 官 贫 开口

长篇反腐纪实

张京文等口述 顾亦采访整理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让贪官开口/顾亦采访整理.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10. 5

ISBN 978 - 7 - 5102 - 0255 - 1

I. ①让… II. ①顾… III. ①纪实文学—作品集—中  
国—当代 IV. ①I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63176 号

**让贪官开口**

张京文等口述 顾亦采访整理

---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 5 号 (100040)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 zgjccbs. com)

电子邮箱: zgjccbs@vip. sina. com

电 话: (010) 68639243 (编辑) 68650015 (发行) 68636518 (门市)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市德美印刷厂

开 本: 710mm × 1020mm 16 开

印 张: 18.5 印张

字 数: 208 千字

版 次: 2010年7月第一版 2010年7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2 - 0255 - 1

定 价: 30.00 元

---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 目录

## CONTENTS

### ◇ 国家药监局系列案 / 1

#### 让国家药监局医疗器械司原司长郝和平开口 / 5

对郝和平的调查只能靠海查。因为这些犯罪线索都要涉及钱财物，那么，他在运转过程当中，肯定有一些脉络在里边。

开始只是凭感觉郝和平有问题 / 5

第一次出手线索就断得干干净净 / 8

女当事人先出手套住检察官 / 11

检察官必须有一流的应变智慧 / 16

怎么让关键当事人开口说话 / 21

郝和平终于开口交代犯罪事实 / 26

附：郝和平的悔罪（摘要） / 31

开口背后也有无奈和遗憾 / 33

没有必胜信念不可能让嫌疑人开口 / 36

#### 让国家药监局药品注册司原司长曹文庄开口难于上青天 / 40

法学博士曹文庄，智商高，作案手法隐蔽，反侦查能力很强，反贪局从没遭遇过的新对手，即使证据扎实也不一定开口。

- 虽然只是司长却引起高层关注 / 40
- 吃药那么贵到底都贵在哪儿了 / 44
- 曹文庄对反贪局的调查无所不知 / 47
- 反贪局从来不曾遭遇过的厉害对手 / 53
- 谢绝“喝了酒就是一家人”惹恼举报者 / 56
- 没有超常思维抓不到曹文庄的破绽 / 58
- 众多跟踪专家眼看着曹文庄失踪 / 62
- 要害嫌疑人到案气焰嚣张死不开口交代 / 67

## 让中国药学会咨询服务部原主任刘玉辉开口 / 71

刘玉辉是突破曹文庄的关键人物，单是关押他的看守所就换了三处，无论什么证据都撬不开他的嘴，看样子就是要顽抗到底。

- 从一开始就没指望曹文庄会开口 / 71
- 办案人被折腾得不是咳嗽就是发烧 / 75
- 有心灵的人才会被真诚打动 / 78
- 他们会允许我们把你当成朋友吗 / 83
- 新证据取不到可能动摇全案的基础 / 89
- 关键抓捕一旦失败损失不可弥补 / 92
- 非常时刻只能依靠检察官的非常素质 / 96
- 抓捕一旦漏风必然惊动一片贪官 / 99
- 只要你想找到总能寻找到合适时机 / 103
- 曹文庄收魏威三万美元还要退回一万 / 107

**让国家药典委员会原秘书长王国荣开口 / 112**

你是什么级别？我一个正局级干部，不管犯了什么错误，还轮不到你一个基层检察院的办案人来教训我！

一步关键棋全面突破药监局系列案 / 112

**曹文庄开口认罪又再三翻供 / 118**

曹文庄警告检察官：你给了我这么长的时间，该准备的我都准备好了，不可能出现任何漏洞！

罪证扎实曹文庄不得不开口认罪 / 118

曹文庄说：我要不认，我还有一拼 / 122

曹文庄很特殊三个月才拿下 / 125

要跟曹文庄建立语言交流的桥梁 / 130

曹文庄交代最后只剩下一万块钱 / 135

**让国家药监局原局长郑筱萸开口 / 138**

只有线索，没有实证，十位办案人员，只查了二十天，就让部级官员开口认罪。

案子还没办呢就出问题得了吗 / 138

对郑筱萸宣判死刑他站得笔直 / 143

**◇河北第一贪李友灿受贿案 / 149**

隐秘行踪秘密专案组执行绝密任务 / 153

一位厅级干部怎么脸都没有了 / 156

## 让河北省外经贸厅原副厅长李友灿开口 / 159

李友灿 20 个月受贿 4744 万，放进北京没人住的房子里，经常从河北开车到北京去数钱，数到最后一分没拿走。

我就不怕你们，我怎么也都是死 / 159

四千多万全部摆开看着心里真好受 / 165

检察官陪着李友灿一起睡大通铺 / 172

为什么非要吃苦在监室审讯李友灿 / 177

李友灿为什么认事儿不认罪 / 182

## ◇ “9898” 湛江特大走私、受贿案 / 187

中国打击重大走私案第一枪 / 191

重案调查刚刚开始居然就放人 / 195

## 让湛江市公安边防分局原政委陈恩开口陈恩死不开口 / 201

到最后判决，他一句都没有交代。零口供定他的罪，完全是通过充分的客观证据，还有他的那些脏款。

办案保密绝不跑风漏气 / 204

说服关键证人开口很有戏剧性 / 209

不能为了拿下案子就什么手段都上 / 211

几个主要嫌疑人不可能轻易开口 / 213

如果他无罪就要还他一个清白 / 219

让陈恩的老婆开口 / 224

- 被狗咬了却感动了重要行贿人开口 / 233
- 完善的间接证据“零口供”也能定案 / 240
- 海关上百官员交代问题杀二儆百 / 247

## ◇江西省原副省长胡长清受贿、行贿、巨额财产来源不明案 / 253

### 让江西省原副省长胡长清开口 / 256

刑场结束生命的第一位副省长，总有许多教训和遗憾留给后人评说，普通百姓不屑于关注，同类者可曾感触到玄机？

强化侦查意识才能发现意外线索 / 256

搜查家里为什么留下一万多元现金 / 261

胡长清起身扑通一声就跪到了地上 / 265

不懂法的“法学家”交代问题直来直去 / 272

胡长清极力想表现出一个好态度 / 278

让嫌疑人开口得讲究方法 / 284

# 国家药监局系列案

讲述人：

包亚南 时任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检察院反贪污贿赂局侦查员。

张 郁 时任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检察院反贪污贿赂局侦查员。

张京文 时任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检察院反贪污贿赂局局长。

赵锦海 时任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检察院反贪污贿赂局侦查员。

段晓娟 时任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检察院反贪污贿赂局办公室主任。

李怀玉 时任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检察院反贪污贿赂局侦查员。

邹 维 时任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检察院反贪污贿赂局侦查员。

严承秀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预审专家。

曲 璟 时任最高人民检察院反贪污贿赂总局侦查二处处长。



2004年3月，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检察院接到匿名举报，称四川某血液中心从北京某血制品公司购进一批没有合格证的血浆袋，蒙受重大损失，北京市西城区检察院反贪局由此展开调查，举报线索却被否定。15个月之后，国家药监局医疗器械司原司长郝和平及其妻子付玉清以受贿罪被立案侦查，由此展开药监局系列案件的侦破。

2006年1月，国家药监局药品注册司原司长曹文庄、国家药监局药品注册司原助理巡视员卢爱英、国家药典委员会原秘书长王国荣等人被纪检部门“双规”。

2006年1月25日，曹文庄被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检察院反贪局立案侦查。

紧接着，国家药典委员会业务综合处原副处长李智勇因涉嫌受贿罪于2006年2月28日被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检察院反贪局立案侦查。国家药监局药品注册司受理办原借调人员马腾因涉嫌受贿罪于2006年3月2日被立案侦查。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先后判决：

国家药监局医疗器械司原司长郝和平犯受贿罪、非法持有枪支罪，两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

人民币20万元；郝和平之妻、国药集团联合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原行政部主任付玉清，因共同受贿，判处有期徒刑五年；

国家药典委员会原秘书长王国荣犯受贿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万元；

国家药典委员会业务综合处原副处长李智勇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

国家药监局药品注册司原助理巡视员卢爱英犯受贿罪、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两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

国家药监局原借调人员马腾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

国家药监局药品注册司原司长曹文庄犯受贿罪、玩忽职守罪，两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2007年2月28日，政协十届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决定，撤销郑筱萸全国政协委员资格。同年3月1日，中央纪委监察部公布，郑筱萸严重违纪，给予开除党籍、行政开除处分，对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经公开开庭审理，认定国家药监局原局长郑筱萸犯受贿罪、玩忽职守罪，两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没收个人全部财产。郑筱萸提出上诉。经终审判决和死刑复核，2007年7月10日，郑筱萸在北京被执行死刑。

## 让国家药监局医疗器械司原司长郝和平开口

对郝和平的调查只能靠海查。因为这些犯罪线索都要涉及钱财物，那么，他在运转过程当中，肯定有一些脉络在里边。

### 开始只是凭感觉郝和平有问题

包亚南：

国家药监局医疗器械司原司长郝和平这个案件，是药监局第一个案件，最早的源头。但是，我们大海捞针一样查找到的线索，一次一次都断掉了，我们不得不一次次改变思路，另辟蹊径，断点续接。案子侦破确实一波三折，至今想起来心情也难以平静。

2004年3月，四川一血液中心向我们西城区检察院举报，说他们从北京购进一批一次性血浆袋，因为没有合格证全部被销毁，蒙受了重大损失，负责采购的科长因此被判刑；说药监局医疗器械司的司长郝和平，收受上万元好处费，使得这个产品变成合格产品，准予生产销售。当时举报的事实不涉及其他内容。

我们马上去了国家药监局纪检组，了解是不是有郝和平这么个人？是不是有这件事？

药监局纪检组说，厂家确实给郝和平好处了，好像给了一张1万块钱的购物卡。郝和平当天晚上就向纪检组反映情况，说他今天出去，有人送他这个东西，他上缴给纪检组。纪检组建议他把购物卡直接返还给送他的那个单位。第二天郝和平就跟单位的两个同志，把购物卡送回给那家企业的负责人。

从举报的线索和我们最后调查的情况来看，应该说事实很清楚了，所以就当时的情况而言，不具备郝和平涉嫌犯罪的事实，我们完全可以侦结了。

然而，国家药监局在我们辖区，人们的反映也很多，包括各地对医药卫生口的反映。郝和平当时是医疗器械司的司长，权力相对比较集中，全国的医疗器械都由他这个司来审批，可以说就是他这一支笔。当时的形势是，医患矛盾很突出，都说老百姓看病难，吃药贵，看一次小病花费都很多。那么作为医疗器械司，所有的医疗器械都在他这个司进行审批，他这里是不是存在权钱交易？是不是存在其他问题？考虑到他所处的位置，当时我们确实打了一个问号。

说实在的，接受举报国家药监局郝和平这个正局级干部，对于我们局来说是第一例，这个领域的犯罪过去没有接触过，是新情况，确实有许多新困难。

我从1996年开始在反贪部门工作，虽然时间不能说很长，但凭我的感觉和职业敏感，在当时没有任何证据的情况下，就觉得这个人有问题。

对于我们承办人来说，当时想得更多的是，即使一个线索，也不能就这么轻易地放过去。如果就这么轻易把这个人放过去的话，应该说是放掉了一条大鱼。

药监局是1998年成立的，到2004年，媒体也有很多关涉医疗器械的报道，虽然并没有针对郝和平的，但通过当时社会和媒体反映的情况看，我们考虑到郝和平还是有问题的。所以我们没有放弃，没有就案办案，马上向领导请示：咱们是不是不要只针对那件举报的事来查，是不是要对这个人重点查，扩大侦查范围，加大力量排查，深挖线索？

经领导同意，我们进行了扩大排查，对郝和平的爱人、孩子，包括他的住房情况、家庭财产、相关的股票账户，凡是跟钱有关系的，包括他名下的汽车，包括跟他的财产有关的相关的资料、线索，我们都展开了大力排查，并发现了一些疑点。

我们暗地里对他进行了三个多月的排查：首先去银行查其名下的清单，银行给你列出几个单子，比如说十个账户，十个账户只有余额，至于里面的交易明细，比如说钱的进出、有没有外地的汇款、有没有转账，那就得到开户银行再去查，实际上这个工作量就等于是翻倍了，很需要一些时间。然后到车管所调他名下的汽车情况，有没有购买汽车的资料，包括去房地产管理局、建委，看有没有他名下的房产，这些都是当时我们做的工作。这样的排查，其实就是海查。其调查的目的，在于发现新的侦查线索。

## 第一次出手线索就断得干干净净

包亚南：

我们出去调查，单位没车的时候就自己想办法。为什么海查的时间比较长？现在这北京，一天出去一趟能办两件事就不容易了，路上太堵。而且到银行查账特别需要时间，必须要有主任批准，我们得等在那里。批准之后还要调系统，有些资料还得去库房，银行一两年的传票一般还保存在专柜里，其他时间的都入库了。库房不都在市里，有时候我们还要到郊区的库房去查。查账的工作量确实很大，跑了很长时间。

我们当时把郝和平还有他爱人、孩子在北京的所有银行账户的明细基本都调出来了。现在我的柜子里，还有好几摞当时查账的资料，虽然立案以后这些资料不能实际作为证据使用，但是初查时你必须得去排查，这个工作量是很大的。

郝和平这个案子一开始可以说是没线索，你要找线索，那只能是多出力，多跑路，只能靠海查。虽然说海查这个方法比较辛苦，但是还是很有效的。因为往往这些犯罪线索都要涉及钱财物，那么，他在运转过程当中，肯定是要有一些脉络在里面。嫌疑人可能具备一定的反侦查能力，但是不可能考虑得一点儿都不漏，不可能做到完全反侦查。但凡在侦查过程中，能够发现一点蛛丝马迹，比如一笔钱的出路，就一下子能击着他的要害，案件

就有可能突破。

后续几个案子，包括曹文庄等人的案子，当时我进行了总结，我说钱财物，五子嘛，孩子、票子、妻子、房子，还有车子，无外乎就是这五样，他拿了钱无外乎就是与这几样有关，只要把这五个点盯住了，肯定有突破的地方。

我们通过排查，发现郝和平除了单位分的一套房子，还购买了两处房产，这两处房产市值将近300万。他的存款并不很多。当时排查到他爱人付玉清在农行的账户有20万，是2004年3月从山东汇过来的。我们当时觉得这是一个重要线索，突然有一笔钱从山东打过来，没几天钱就分几笔全部被提现了。

从我们侦查的经验来说，这笔钱肯定有问题：第一，他们夫妻二人不是山东人，祖籍也不在山东，为什么钱会从山东打过来？第二，从手段上来看，第一天开的户，第二天钱就到位，没几天这笔钱就陆续全部被提现。所以，我们分析这笔钱是一个侦查点。

我们还查到，郝和平有一辆本田车。

可能你发现这本田车不算什么，因为像郝和平这样的司长，他爱人又在国有企业，买一辆本田车才20多万，根本不算什么。但我们当时对这辆本田车没有放弃，到车管所调看这个车的档案，发现了一个疑点。

购车大票上显示的时间是2003年，购买地点是浙江杭州。他一个北京的司长，为什么要跑到杭州去买车？那么远，再从杭